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福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沈小营雨水及道路建设项目（小区
红线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沈小营雨水及道路建设项目（小区
红线内）
- 2.工程地点：本项目位于西环路、宝泉路、百泉大道、人民路围合区域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8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7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零拾肆万叁仟壹佰玖拾柒元肆角玖分（¥6143317.4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零玖佰伍拾元^{角整}（¥160950.1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静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

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甲方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玖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lient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representativ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14101006871455200

地 址： 新乡市卫滨区昆路419号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4号楼一层108室。

邮政编码： 453000

邮政编码： 453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孟涛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张静娟

电 话： 18567392050

电 话： 0373-3831266 1856855373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3-3831266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14253535@99.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乡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7010101007720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河南海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综合资质；

联系电话：0371-58508980；

电子信箱：hn9c658508975@163.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北, 中州大道西公寓A座单元12层A9号。

1.1.2.5 设计人:

名称：上海汇浦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甲级；

联系电话：0371-8618269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申路921弄2号V区316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国家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及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协议书, 中标通知书(如有), 投标文件及其附录(如有),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图纸,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其他合同文件(现场签证单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崔静。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大门及围挡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2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在合同签订日由发包人指定位置，承包人负责接至施工现场，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归档，并按专用条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14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静娟;

身份证号: 41078219900527550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24115156886P;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24115156886P;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B(2023)1215835;

联系电话: 16650398729;

电子信箱: 142535350@qq.com;

通信地址: 新乡市牧野区北环路福彩街交叉;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规定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不少于25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立即纠正, 每缺一项,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_____

每发生一次,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30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次或一人,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除立即纠正外。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元。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除立即纠正外，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每发生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元。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无论什么原因，所发生的工程及物品的毁损、丢失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但监理人在签署工期顺延停工损失等经济利益类的文件时，必须先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签署，否则监理方（包括监理工程师）所签署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崔静；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0371-58508980；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无伤亡事故，非发包人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发生治安事件的由承包人负责处理。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与工程进度款同期同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执行通用条款7.1.1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三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七日。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

意见的期限：七日。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三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不与总价
包工包料

每延期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此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经济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24小时内降水量达到50mm的暴雨；
- (2) 风速达到8级的；
- (3) 日气温超过40度或低于零下10度。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及监理人材料检验相关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若发生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若发生试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0.4.1第(1)、(2)条款，另约定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中没有相同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提，变更估价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双方确认调整。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自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报发包人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将工程完整交付给发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3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

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13.2.2。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13.3.2和13.3.3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后3日内承包人的、物、设备等退场且必须达到现场干净整洁、无建筑垃圾等。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经质监部门监督验收合格、工程完整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备案完成后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有承包人公章和项目经理签字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14.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整的决算资料后于28日内审核完毕，并由政府评审部门进行审核，政府评审部门批复后的最终数字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专用条款中工程款支付条款的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1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1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

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投保工程保险等险种。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国家规定投保。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自行解决。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 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新乡市卫滨区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福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新乡市卫滨区铁西区域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沈小营雨水及道路建设项目(北区红线内)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承包人承包的全部施工范围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河南福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 _____

地 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向阳新村4号楼层108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明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静娟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静娟

电 话: _____

电 话: 0373-3831266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3-38312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新分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6701010190077203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453000

